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刘汝林	7	1	5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

意见》、《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规定>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经营计划》。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规定>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

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Email: liurulin@yahoo.com.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刘汝林

2013年4月18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汪东升	7	2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

意见》、《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规定>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规定>的议案》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经营计划》。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 404A2070 号审计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2 年度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Email: wds@mail.tsinghua.edu.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汪东升

2013年4月18日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孟红	7	2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1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

意见》、《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规定>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201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审计部工作总结和 2012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国浩审字[2012]第 404A2070 号审计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2 年度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利用现场调查及其他沟通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

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报告期，本人通过网站和报纸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Email: mhong99@163.com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孟红

2013年4月18日